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謝亞丞
電話：24201122#1824
傳真：24295179
電子信箱：hyc3201@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國土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0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國壹字第1090209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五

主旨：有關貴公司就本府109年1月20日「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紀錄提供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9年2月18日基港工規字第1091050971號函及本府109年2月10日基府都國壹字第1090203987號函辦理。
- 二、本府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擬定基隆市國土計畫作業，依《國土計畫法》第8條（略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爰有關「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係考量本市市港發展緊密，亟需以國土空間及發展觀點提出綜合性之空間發展綱要指導計畫。後續應辦事項及執行仍須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不限於貴公司，合先敘明。
- 三、有關貴公司108年11月25日基港工規字第1081058511號函之意見，前經本府108年12月23日基府都國壹字第1080170857號函錄案供審議參考，並於108年12月30日基隆市國土計畫

審議會－「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及109年1月20日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討論在案，並決議於計畫書（草案）保留彈性，授權後續得透過市港平台及相關機制與貴公司持續確認細節內容。

四、貴公司就本府修正後草案提出之意見，考量「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已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續審，擬透過市港平台、港區都市計畫推進會議及相關機制討論，計畫書（草案）則併由後續審議時修正調整。另貴公司刻正辦理商港整體規劃內容，仍請依國土法第8條及第17條於先期規劃階段持續與本府溝通並依循「基隆市國土計畫」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執行。

五、有關貴公司就旨揭會議紀錄修正內容，已於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https://urban.klcc.gov.tw>）「基隆市國土計畫專區」更新並隨函提供修正後會議紀錄。

六、副本抄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本府109年2月10日基府都國壹字第1090203987號函會議紀錄發文委員及單位。有關基港分公司發言意見修正為：「...（二）另其他本公司所陳情意見，貴府已於修正版草案進行『部分』調整及處理，本公司原則同意『部分』修正內容，有關後續海運經貿發展仍請積極透過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凝聚共識，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仍希望市府持續與本公司溝通確認。」

正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副本：林召集人右昌、林副召集人永發、李委員銅城、徐委員燕興、蘇委員昱彰、李委員綱、林委員青海、張委員元良、陳委員靜萍、賴委員煥紘、江委員穎慧、林委員崇傑、林委員欽榮、洪委員啟東、郭委員瓊瑩、張委員基義、張委員學孔、黃委員士娟、黃委員偉茹、黃委員麗玲、解委員鴻年、趙委員子元、潘委員一如、

蔡委員厚男、簡委員連貴、顏委員進儒、蘇委員瑛敏（以上為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游委員繁結、賴委員宗裕、邱委員文彥、李委員錫堤、張委員蓓琪、陳委員璋玲、黃委員書禮、郭委員城孟、張委員容瑛、劉委員俊秀（以上為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文化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消防局、基隆市政府地政處、基隆市政府交通處、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基隆市政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基隆市政府工務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住宅與都市更新科）、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副處長）、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技正）、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國土計畫科）、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2020/03/10
15:13:40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4樓簡報室

參、主席：林召集人右昌（林副召集人永發代）

（依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八條規定，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紀錄：謝亞丞

肆、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陸、審議事項：

第1案：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4時。

陸、審議事項

第 1 案：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

說 明：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前經本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成立 2 專案小組就「國土保育與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與「城鄉發展與部門計畫」主題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4 日、12 月 9 日、12 月 23 日及 12 月 30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對本案公開展覽後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事項提供初步意見供本會議審議確認。

決 議：

- 一、本會議討論事項涉及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為保留基隆港空間未來發展彈性，有關人民陳情回應項目以業務單位意見辦理，餘授權業務單位依各委員建議（詳附錄 1）調整。
- 二、「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原則通過，請依各委員意見（詳附錄 2）補充修正，並於提供各委員確認後提送內政部續審。

附錄 1：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各單位發言摘要

一、林委員欽榮

- (一)市府對基隆港港口部門計畫提出自身立場與看法，如港區開發公司及東岸長期願景等亮眼內容，係為實踐國土規劃長期之完整性，內政部營建署應予支持。
- (二)經港務公司補充說明後，亦原則同意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內容，惟考量部分詞彙及實務操作專業性，建議授權業務單位與港務公司合作微調修正港口部門計畫內容。

二、郭委員瓊瑩

- (一)基隆市國土計畫應明確指示未來市港長期應以「港市合一」為目標，若無法在本次國土計畫載明，後續難有機制持續推動。
- (二)基隆的海岸除了港埠使用，尚有豐富漁業資源，本市國土計畫對於本市漁業發展概況與發展方向仍較少描述。
- (三)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若確實需進行填海造陸，應注意後續涉及《海岸管理法》相關事項。

三、張委員學孔

- (一)基隆港之發展定位及目標應朝「客貨共榮」，原則同意於基隆市國土計畫建議基隆港務公司與市府合組土地開發公司，以進行港區土地開發及運用。

四、趙委員子元

針對港口部門計畫之擬定機關及後續執行單位之適用性，可參考《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說明，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應徵詢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之意見。

五、徐委員燕興

- (一)國土計畫須處理港市發展之尷尬，港的發展係屬國家政策，但港、城市、漁港三者間又須由本次的國土計畫協調，以彰顯海洋國家性格，並作為國土對下世代面對未來之方向。

(二)首都圈在區域尺度上面臨跟其他城市的競爭合作關係，透過基隆港－河谷廊帶串連到桃園為大方向之目標，細節上可以不用拘泥於文字。

(三)基隆市國土計畫應敘明港口與城市合作關係，客的服務現以內港周遭為主，基隆港埠規劃仍有相關貨運需求，惟須考量後線交通系統及倉儲用地之配套與配置情形。

六、臺灣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一)本公司於近年年鑑及「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劃（106年～110年）」提及基隆港務朝向「內客外貨」、「東客西貨」發展，惟前述用語過度簡化港埠配置使用，對外溝通及執行困難，故本公司刻正辦理「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劃（111年～115年）」擬將前述用語調整移除。

(二)另其他本公司所陳情意見，貴府已於修正版草案進行部分調整及處理，本公司原則同意部分修正內容，有關後續海運經貿發展仍請積極透過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凝聚共識，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仍希望市府持續與本公司溝通確認。

七、內政部營建署

商港經營管理應回歸《商港法》，國土計畫則可指導都市計畫，故商港空間利用應遵循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指導。倘國土法與都計法無規範，則回歸商港法規定。故依《國土計畫法》第8條意旨，國土計畫係為一平台供部門計畫與空間計畫協調合作。

八、主席

(一)基隆港市互動緊密，林市長上任後即成立相關交流平台，可見港市彼此合作重要性。

(二)「內客外貨」、「東客西貨」、「東岸市港再生發展基地」、「成立土地開發公司」為大原則指導性方向，惟其細節仍有彈性調整空間。

(三)請港務公司應謹慎評估未來客運、貨運發展需求，並應避免所衍生之交通衝擊過度影響市區交通。

附錄 2：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各單位發言摘要

一、林委員欽榮

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及第三章與第五章具前瞻性之規劃指導相比較為黯淡，請業務單位與規劃單位思考如何彰顯「港灣」及「山城」特色鋪陳本市面臨之議題及對策。此外，第五章也可因應交通智慧科技進展，補充其應用於交通及產業部門。

二、郭委員瓊瑩

- (一)計畫書內容尚佳，惟都市發展願景及未來生活風格想像的論述較少，基隆係山坡地與都市唇齒相存的地方，可以簡單陳述未來願景，俾利後續向民眾說明及宣導。
- (二)空間發展計畫應對水上活動提出想法，正濱漁港以前是城市休閒區域，該如何藉由這些歷史啟發提出未來發展願景。

三、張委員學孔

- (一)目前在交通運輸部門計畫中，內容仍較偏向個別策略論述，國土計畫除強化整合性論述外也要提出行動。
- (二)TOD 發展除為創造生活、居住、休閒中心外，我國已面臨超高齡社會之議題，應適當考量年長者運輸機動性之需求及可負擔能力。
- (三)建議基隆市應積極推動低碳及生態旅遊，並於交通載具面配合發展如：電動、綠能巴士等服務，同時考量未來運輸載具發展趨勢朝向自動化（autonomous）、連結（connected）、電動化（electrified）、共享（shared）升級革新。
- (四)公路運輸宜朝向 ITS 發展（智慧運輸系統），惟除重視科技技術面外，亦應強調永續性及安全性。
- (五)基隆港部門該如何指導港市發展如何更「美」？在內港以客為優先之發展契機下應藉由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指導景觀環境改善，基隆市國土計畫應補充指導。

四、趙委員子元

- (一)基隆市國土計畫已有一定程度的完備，但在基隆高齡少子化的內容仍要有回應，避免面對高齡議題就用長照策略之回應。必須指認其議題之空間分布及問題所在，再配合人的分佈做空間疊圖，以作為基礎設施改造之依據，甚至用以面對氣候變遷。現在的計畫內容雖已有論述，但仍期望再完備。
- (二)在氣候變遷的策略中不只是放在計畫，也包括在健康上的調適，尤其是提供長者的福祉，最後實踐於整體性的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第3-9頁相關內容可以思考如何利用基隆國土多一點的指導性。
- (三)基隆市國土計畫雖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但仍可訂定特殊之土地使用管制，在港與海都已有提及之前提下，對於島嶼有點忽略，在第九章是可以再提及的。
- (四)第7-1頁文字誤繕，部門法規名稱要適時更新。

五、潘委員一如

- (一)國土永續發展目標，在流域這個字，包含自然地形及人的流域，十分認同。惟第四章分析坡地災害及強降雨時，並無疊圖，也沒有把山的走勢放進來，或許這樣綜合分析後會有新的議題。
- (二)基隆市國土計畫對於海岸線有一些分類，惟協和電廠填海造陸之預定地剛好在自然與人工海岸間，國土計畫是否應能站在國土保育保安之立場上給予指導因應。
- (三)海岸保育並非僅僅聚焦於海陸交界線上，其各漁港間之串連以及港線後方陸域大小與坡坎之影響該怎麼因應，應提出或建議未來朝立體化分析與指導之方向。
- (四)空間發展計畫 P.3-1「一個核心、二個翅膀」的策略於國土計畫法定文件的敘述，可評估酌修或移除。

六、徐委員燕興

- (一)本市八斗子北寧路附近地區很窄，也是東北季風迎風面之地區，除沿山地帶應維持安全外，甚至海洋大學儲木池海域外海地區是否應有第二堤防都應該可供未來思考，以移

除限制基隆東岸外海發展之斷點。

- (二)基隆輕軌建設為本市重要交通建設，刻正進行綜合規劃，並與鐵道局合作，以都市設計角度提供綜合規劃意見與指導。
- (三)基隆市政府已積極運用民政、社會系統資源，串聯社區規劃師、長照據點等，增進宜居、生活品質。

七、李委員銅城

八斗子周邊北寧路一帶曾有落石崩落之災害風險，應評估補充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研議，並於漁港範圍內預留必要之替代道路系統。

八、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並無辦理第二階段地方國土計畫規劃作業，而逕予辦理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後續相關前置研商規劃作業將邀請基隆市政府參加。

九、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有關草案第3-16頁提及考量本市地形及土地使用，以基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內農牧用地面積計算宜維護農地面積，宜維護農地約為834公頃一節，依照宜維護農地定義，養殖用地面積亦需計入，建議補充說明或再行檢視。
- (二)有關草案第六章第二節部分，建議補充四大功能分區個別分類模擬示意圖。

十、內政部營建署（部分為書面意見）

- (一)請基隆市政府評估是否於「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增列辦理時程以鞭策相關單位執行。
- (二)協和電廠填海造陸因涉及生態敏感環境敏感地區及相關保育區解編事宜，建議得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明請台電公司肩負部分責任如：生態補償、評估作業等。
- (三)就現況發展與預測：本案計畫書第2-13頁提出目標年(125年)活動人口數約為38萬人~40萬人，然當地環境容受力是否能負擔前開常住及活動人口量，且基隆市汙水處理廠設計服務最大人數為35.78萬人，目前基隆市汙水處理率

約 67%，至目標年是否能負擔活動人口，建議再予評估，妥予研擬適當因應對策。

(四)有關「海域(岸)保育或發展」及「協和電廠之填海造地」部分：查第 5-12 頁「第四節 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七)未來發展區：協和電廠更新改建填海造陸計畫」之範圍，依第 6-6 頁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成果，該範圍亦劃設為海 1-1 (基隆市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二節有關城鄉發展成長區位規定(略以)：「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須將其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者，應說明納入理由，並按其敏感特性訂定該地區土地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故請釐清填海造地範圍與保育區間之關係。(簡報資料第 7 頁及第 8 頁)

(五)有關「基隆港公司陳情意見」之處理，建議將議題資料第 3 頁，「4. ...持續藉由『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與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程序持續與港埠機關凝聚共識」乙節納為應辦事項。至於簡報資料第 16 頁「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之內容，與上開處理方向是否相同，亦請再予釐清。

(六)其他文字修正：

- 1、查本署於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已建議「涉海岸管理法權責部分，建議回歸該法相關規定評估辦理。」，請確認計畫書內容是否均已配合修正，如第 2-20 頁「主管機關得依法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研訂都市設計準則」。(主管機關係指何單位)
- 2、第 3-9 頁(二)自然生態，2.(2)海域保育(護)區劃設、第 3-11 頁(四)自然資源，2.(2)漁業資源禁(限)捕保育。惟第 3-12 頁，五、海域(岸)保育或發展，其內容僅著重「發展」面為主，並無「保育」之相關論述，建議重新檢視調整。

十一、主席

八斗子北寧路周遭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若規劃單位評估後，無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仍建議應於適當章節敘明，以提醒後續相關都市計畫或其他規劃案。